



## 進四技 英國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 (Night 4-Year College)

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科目類別	學群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		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系訂選修科目	英語文教育模組	英語教學法概論(一)	2	2					2					為「英語教學法概論(二)」先修課程	
		英語教學法概論(二)	2	2						2				須先修「英語教學法概論(一)」	
		基礎語言學	2	2					2						本課程為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社會語言學」和「對比語言學」之先修課程；修過五專部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者不准再修
		應用語言學	2	2						2					須先修「基礎語言學」或「英語語言學概論」
		兒童英語教學	2	2								2			
		兒童英語教學教材設計與運用	2	2										2	建議先修「英語教學法概論」及「兒童英語教學」等相關教學課程
	商業實務模組	商業英語口語訓練	2	2					2						
		商英溝通技巧與表達	2	2						2					
		英文商業概論	4	4					2	2					
		英文商業寫作	4	4					2	2					
		英文行銷概論	4	4							2	2			
		英文國際企業個案研	4	4								2	2		
		秘書實務英文	4	4								2	2		
		餐旅英文	4	4					2	2					
		國際禮儀	2	2								2			
		公共關係	4	4								2	2		
	文化模組	觀光英文	4	4								2	2		
		本土文化外語導覽	4	4								2	2		
		文學作品讀法	4	4					2	2					
		文學、戲劇與電影	4	4					2	2					
		亞裔美國作家選讀(一)	2	2								2			
		亞裔美國作家選讀(二)	2	2									2		
		英國文學	4	4								2	2		
		英文報紙解讀	4	4					2	2					
		口譯入門	2	2					2						口譯基礎課程
		視譯與逐步口譯	2	2						2					口譯基礎課程
進階中英翻譯習作	初階中英翻譯習作	2	2					2							
	進階中英翻譯習作	2	2							2					
	進階逐步口譯	2	2								2			須先修過口譯基礎課程(如「口譯技巧入門」或「視譯與逐步口譯」)	
專業口譯	2	2									2		須先修過口譯基礎課程(如「口譯技巧入門」或「視譯與逐步口譯」；五專部畢業上二技的同學，若修過專五口譯入門也可以)		
※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															
共	計	128學分(最低畢業學分數)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，校訂必修44學分+系訂必修60學分+系訂選修至少12學分+一般選修≥128學分。
2. 英文系學生必須於三個模組中選擇一個模組，並修讀滿8學分。
3. 第二外語為必修，共二年，16學分，務必從法、德、西、日四種語言中，選擇其一修讀。
4. 進四技必修之通識課程10學分，學生須由人文藝術群、社會法政群各選修1門，自然與科學群選修2門，合計8學分；深化通識2學分則由學生於大三時自行選修。
5. 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之課程為準，畢業前請自行注意是否皆依規定修習完畢。
6. 選修科目僅供參考，須以當年度各系開出之課程為準。
7. 主修系開設給本系學生選修之選修課程即為系訂選修。(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)
8. 科目學分表如有變動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